**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 **有关说明：**
2. 本项目主要标的为医用氧气（规格：2L/4L/6L/10L）、医用氧气（规格：40L）和液氧，投标人应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数量”等内容。
3.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液氧，投标人必须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纯度** | **规格** | **单价（元）** | **单位** | **年限**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1 | 医用液氧 | ≥99.5% | 175L杜瓦罐 | 2.6 | kg | 两年 | 60万元 |
| 2 | 医用氧气 | ≥99.5% | 2-10L钢瓶 | 25 | 瓶 |
| 3 | 医用氧气 | ≥99.5% | 40L钢瓶 | 30 | 瓶 |
| 4 | 二氧化碳 | ≥99.5% | 40L钢瓶 | 90 | 瓶 |
| 5 | 二氧化碳 | ≥99.99% | 40L钢瓶 | 650 | 瓶 |
| 6 | 液氮 | ≥99.999% | 敞口罐 | 9 | kg |  |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每公斤/瓶的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供应商另外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2. **技术和质量要求：**
3. ★质量标准：医用液氧、医用氧气需符合《中国药典》2015版要求。医用液氮、二氧化碳等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
4. 质量标识：

（1）产品需提供检验合格证；

（2）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3）、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

1. 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2. **▲**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气瓶（含采购人提供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每次附上检测合格证明，如采购人因气瓶年检或维修而出现周转困难，经双方同意，中标人应无偿提供一定数量的气瓶给采购人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止。
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及时给予退换。
4. 中标人在协议期间，无偿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5. **服务要求：**
6.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40个质量合格的杜瓦罐和10个40L氧气专用钢瓶作气体周转之用。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在合同期内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并承诺有应急预案。
7. 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和盖有中标人公章的送货单、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
8. 中标人能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技术支持，如需紧急维修，应在2小时或以内响应到现场处理。
9.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中标人应在收到院方通知后12小时或以内给予无偿更换，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10. 交货地点：广州市棠石路9号天河区中医医院地下室中心供氧机房。
11. **▲**交货方式：在正常上班工作日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数量准时将货送达。特殊情况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12. **▲**当采购人的使用科室因临床需要使用某一气体时，中标人有责任协助采购人联系、购买、运送该气体，以保证使用科室需求的正常供应。
13. 中标人为采购人的气体容器及供气设备的维修及检测提供无偿运输服务，为采购人供气设备的维修保养提供无偿技术支持。中标人需按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医用气体，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否则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14. 投标人需具有第三方保障能力，以确保在发生特殊情况时或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按实按质地把气体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中标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2、▲**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物流公司的需配备不少于两名的送货人员，送货员需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提供对应送货人员的有效期内的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复印件）

1. **付款方式**
2. **▲**按月结算，中标人在每月5日前凭采购人主管科室签收的凭证、国家正式发票和请款报告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上一个月的货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签收凭证、发票和请款报告核对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货款支付手续，以支票或转帐方式支付货款。
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或转账的形式。
4.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签收凭证；

（4）请款报告；

（5）验收报告（盖采购人公章）；